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全成 13033903521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刘富有 0371-

85395969

致：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扶沟县自然资源局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9包”项目（扶财招标采购-2024-11）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048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

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扶沟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九标段

合 同 编 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6.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本规划设计委托概况

1.1 规划设计项目地点范围：包屯镇 18 个村庄(廉岗村、廉桥村、马村、朱村岗村、董岗村、董桥村、李岗村、任庄村、斗仓村、陈岗村、小岗村、宋湾村、谢庄村、后岗村、洼刘村、盐场村、雁仓村、袁岗村)，汴岗 8 个村庄(郑湾村、李庄村、刘桥村、曹家村、李绍岗村、耿家村、大胡村、于营村)，大新 9 个村庄(刘方字村、寺后刘村、陈堂村、寺岗村、郑营村、小庄村、杨庄村、霍堂村、轩西岭村)，共计 35 个村。

1.2 规划设计深度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定的规范标准，成果质量通过评审要求。

第二条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

2.1 文本图册 6 套，光盘 2 张。

2.2 主要规划设计成果内容：

扶沟县自然资源局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九标段，采用“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方式对扶沟县 35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进行编制。根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编制要求（试行），“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成果包含文本和图件（村域现状图、村域控制线图、村庄用地规划引导图、村民住房设计引导图），图件表达形式和深度按照管理规定附图编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小写 1048000.00 元; 大写 壹佰零肆万捌仟元整。

3.2 付款方式:

(1) 规划方案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80%, 即人民币捌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小写 838400.00 元);

(2) 完成数据库建设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20%, 即人民币 贰拾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209600.00 元)。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

(1) 向乙方按本《合同书》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设计费。

(2) 向乙方按时提供设计所需的资料和图件, 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3) 及时报请上级或安排有关人员对乙方成果进行评审或验收 (甲方未及时报请上级或安排有关人员对乙方成果进行论证或汇审造成的规划时间延期不视为规划延期)。

(4) 乙方规划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时, 甲方应积极配合。

4.2 乙方

(1) 按合同书规定完成规划设计任务。

(2) 规划设计内容、深度应符合国家、省、市（县）的有关规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

(3) 尽量吸纳有关单位及甲方的合理建议与意见。

(4) 按国家规定提交全套规划设计成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应按时按量支付规划设计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评审后的全套规划设计成果。任何一方违反此条款，甲方从滞付之日起每日应按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交付滞纳金；乙方从应交付全套规划设计成果之日起每日应按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交付滞纳金。

5.2 因成果质量不合格，采用的程序、方法不规范而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的，其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5.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某一方中途毁约，除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外，另罚本合同金额的 25%，作为违约金。

5.4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乙方要根据国家保密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涉密资料只能用于本规划，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泄密，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不因双方人事变动而更改。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开 户 行：

账 号：

地 址：

日 期：

联系电话：

乙 方：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开 户 行：建行郑州相济路支行

账 号：41050180380209777777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67 号

日 期：

联系电话：